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表格之內容為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WISE GROUP LIMITED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使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合證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要約的接納及交收程序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第16至20頁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內。

要約的接納須不遲於2020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接收代理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僅供識別

2020年2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提示	v
釋義	1
聯合證券函件	5
附錄一 — 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16
附錄二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25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屬參考性質及可能作出變動。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適時公佈。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附註1)	2020年2月24日 (星期一)
要約的開始日期 (附註1)	2020年2月24日 (星期一)
寄發回應文件的最後日期 (附註2)	2020年3月9日 (星期一)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4及5)	2020年3月23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及接納 水平 (附註3)	2020年3月23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寄出 應付款項的最後日期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各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6)	2020年4月1日 (星期三)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7)	2020年4月6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前
就接納而言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及時間 (附註8)	2020年4月24日 (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前

附註：

- (1)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於寄發日期2020年2月24日 (星期一) 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香港時間) 可供接納。

預期時間表

- (2) 如收購守則所訂明期間之截止日並非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根據收購守則，該公司必須於寄發本要約文件起計14日內（即於2020年3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致股東的回應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回應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截止日期。
-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回應文件於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之後寄發，則要約須於本要約文件首次寄發日期起至少28日內首次開放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遲要約，否則要約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截止。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的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允許者）。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陳述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成為或已獲宣佈為無條件或修訂或延長至另一個截止日期或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該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倘出現後者的情況，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 (4) 倘於截止日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超強颱風而導致的「極端情況」，且(i)並未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至香港並無該等任何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ii)於聯交所在截止日期下午恢復買賣前及時取消，則要約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為同一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之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亦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所允許者除外。有關接納可被撤回之情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VI.撤回權」一節。
- (6) 就根據要約獲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匯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i)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與(ii)接收代理人接獲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表示要約的各有關接納已根據收購守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屬完整有效當日的較後日期的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I.接納要約的程序」及「III.要約的交收」各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7)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在接納方面或在所有方面），要約須於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倘要約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將要約延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

預期時間表

- (8)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否則於寄發日期(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後，要約在接納方面或不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在接納方面已於之前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已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否則要約將於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失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7，除獲得執行人員的批准外，所有條件必須獲達成，或要約必然於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21日內失效。

致海外股東之提示

向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該等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要約而言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就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須支付任何發行、轉讓付款或其他稅款。請參閱本要約文件附錄一「VIII.海外股東」章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注意事項

本要約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會」、「可能會」或具有類似涵義的字眼，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被視作前瞻性陳述。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收購守則規定之情況下，要約人概不承擔任何糾正或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釋 義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該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60)
「條件」	指	要約的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聯合證券函件所載「要約 — 要約的條件」一節
「寄發日期」	指	2020年2月24日，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
「董事」	指	該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本要約文件「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首個截止日期，即2020年3月23日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月24日，即要約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2月21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智企業融資」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au先生」	指	Lau Chuen Yien, Calvin先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及一名董事
「Leong先生」	指	Leong Yeng Kit先生，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Tan先生」	指	Tan Yun Harn先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及一名董事
「Teoh先生」	指	Teoh Teng Guan先生，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及一名董事
「要約」	指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及遵照收購守則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公告」	指	日期為2020年2月3日內容有關要約人確實有意提出要約的公告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發出之本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接納表格

釋 義

「要約融資」	指	聯合證券向要約人授出最多70,000,000港元之融資，以為於要約獲接納時要約人須以現金悉數支付之款項提供資金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由2020年2月3日(即要約公告日期)開始直至截止日期結束
「要約價」	指	根據要約之條款，就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要約人應付股東之現金要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
「要約人」	指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ong先生全資擁有
「海外股東」	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接收代理人」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有關要約之接收及付款代理人，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有關期間」	指	自2019年8月3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前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回應文件」	指	該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4須向全體股東寄發的董事會通函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於2020年1月2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9,546,898港元，代表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的價格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場外向賣方收購的990,937,96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2020年4月24日(星期五)的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賣方」	指	Rainbow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據要約人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分別由Teoh先生、Tan先生及Lau先生實益擁有40%、29%及31%
「%」	指	百分比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敬啟者：



**為及代表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有關要約之要約公告，據此已宣佈聯合證券將代表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提出要約之理由、要約人對該集團之意向及有關要約人之若干背景資料。有關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

要約人於2020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告知該公司，其根據收購守則擬通過聯合證券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 僅供識別

聯合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990,937,960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2%。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該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緊接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前，要約人、Leong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各自為該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以下載列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要約條款及條件。

要約代價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應為(a)已繳足股款；(b)對或於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的任何協議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及(c)具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寄發日期或之後就上述事項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據要約人所深知及根據該公司已刊發財務資料，該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或分派。倘於寄發日期後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於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將從要約價中扣除。

要約價乃經考慮(i)購買銷售股份的代價每股0.05港元；(ii)股份的市價；及(iii)要約人根據該集團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對該集團業務的審閱而釐定。

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的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此即指較：

- (a) 股份於2020年1月24日(緊接要約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40港元溢價約25.00%；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4港元溢價約17.92%；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7港元溢價約14.42%；
- (d)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6港元溢價約7.22%；
- (e) 於2019年9月30日時根據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9,470,000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225,393,129股已發行股份釐定的該公司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93港元折讓約15.68%；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51港元折讓約1.96%。

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9年10月25日及2019年10月28日的每股0.059港元，以及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及2020年1月24日每股0.040港元。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股份數目收到有效之要約接納(且不可(在情況許可下)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聯合證券函件

- (b) 除因要約而令股份暫時暫停買賣外，股份於截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即無條件日期)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即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因要約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代其所作出或招致之任何事宜而導致者除外)；
- (c) 截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或就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d) 概無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有關當局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或就要約(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責任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上述事項或事件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e) 概無正在發生或已發生任何屬違約事件之事件或其他事件，致令向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任何人士有權要求在所述到期日期前提前償還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受其約束之任何融資文件產生之任何責任，且並無向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人士表示有意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所述日期(作為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有關權利，以要求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申索；及
- (f) 自該公司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該公司或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聯合證券函件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之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之權利，惟該等條件(a)及(c)不可獲豁免。為免生疑，根據該公司公開可得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是否存在上文條件(e)所述的任何事項。要約人留意到該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6日有關收購O2O Limited的最新業務進展(「該事件」)之公告，以及根據該公司所得資料，要約人認為目前並無充足資料評估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成要約條件(f)的任何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上述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援引該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依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修訂、延長要約、要約失效或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條件刊發公告。

要約人可宣告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為寄發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警告：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須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的價值

基於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開可獲得的已發佈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225,393,129股已發行股份及要約人概不知悉該公司有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每股要約股份為0.05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311,269,656港元。基於要約人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5,234,455,169股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261,722,758港元。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通過(i)要約人自身的資源；及(ii)聯合證券提供的要約融資為須根據要約支付的總代價撥資。根據要約融資的條款，Leong先生同意向聯合證券提供個人擔保，而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亦將作為要約融資的抵押品。根據要約融資的條件，要約人在

聯合證券函件

要約下購入的所有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和聯合證券持有的證券保證金賬戶入賬，並以聯合證券為收益人，以在提取要約融資時，擔保要約人在要約融資下的責任。支付要約融資任何負債之利息、還款或提供擔保(或然或其他)將不會於任何重大程度上取決於該公司之業務。領智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達成悉數接納要約。

接納要約的影響

一經接納要約，相關股東將按要約價向要約人出售彼等各自的股份，惟不附帶任何置於任何性質財產、資產或權利之上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由此而產生之任何協議，連同所有應歸屬或隨附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寄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據要約人所深知及根據該公司已刊發財務資料，該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或分派。倘於寄發日期後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於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將從要約價中扣除。

印花稅

金額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獲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於相關股東接納要約時所須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結付代價

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前提下，就接納要約所須支付之款項將盡早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接收代理人收訖填妥之接納表格及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程序完整及有效；及(ii)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要約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當回應文件於寄發日期後寄出，要約將於緊接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內可供接納。一旦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將獲宣佈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同時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沒有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2019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要約人由Leo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彼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Leong先生，47歲，其專業身份為律師及曾任銀行家。彼目前以合夥形式在其創立的律師事務所Leong Yeng Kit & Co.擔任執業律師，現時為該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Leong先生為OSK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OSK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的創辦人董事及RHB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RHB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服務於RHB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RHB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新業務及產品委員會。Leong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者，於眾多行業擁有逾10年投資經驗，當中包括廣告及媒體、證券服務、橡膠及棕櫚油種植園、房地產、物業發展、電子測試及產品保證設施、連鎖餐廳及私募基金。Leong先生有興趣投資具強大潛力的行業，彼持續尋找亞洲投資機遇。

Leong先生透過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從賣方購入銷售股份前並沒有被通知該事件，要約人作為善意購買者從而成為銷售股份的註冊股東，具銷售股份的擁有權及所有權利。因此，要約人認為該事件不會對其購入銷售股份的有效性構成任何影響。要約人決定作出要約，乃經計及：(i)該公司的市盈率低於其他主要業務活動類似的香港上市公司；(ii)該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的財務表現呈現整體上升趨勢；及(iii)該公司的未來前景及潛在增長樂觀。

經計及上述者，儘管Leong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該公司主要業務營運並無經驗，Leong先生已決定購買銷售股份及作出要約，以把握此投資機遇。除於「要約人對該公司的意向」一節所載董事會組成改變外，要約人現時並無計劃或意圖終止僱用該集團的任何其他

僱員或人員。要約人及大部分獲建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具備豐富的專業及業務管理經驗。要約人及所有獲建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將確保該公司的現時主要業務(i)由該公司的現時主要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司負責及熟悉該公司業務運作的高級管理層)；及／或(ii)透過委聘擁有資訊科技行業專業知識的相關管理團隊營運及管理。

要約人於該公司證券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所持有的990,937,960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2%)外，要約人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已控制或可指示該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要約人於2020年1月21日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990,937,960股股份外，Leong先生、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該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及要約人的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屬重要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有關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g) 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該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聯合證券函件

- (h) 除銷售股份總代價49,546,898港元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經或將會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或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j) 任何股東；及(a)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或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k) 除要約股份可能根據要約融資計入聯合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該公司證券)外，概無可令有關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l) 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即Teoh先生、Lau先生及Tan先生)與要約人或Leong先生並無關連，亦不是與彼等一致行動。

有關該公司之資料

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該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要約人對該公司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根據要約收購該公司的大多數權益。要約人的意向為該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將會保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檢視該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定經營計劃及策略，推進該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就此，要約人可能探求業務機遇，並考慮是否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理順業務、退出業務、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屬適宜之舉，藉以提升該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該等企業活動得以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為該公司考慮及物色到任何投

資或業務機遇，而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安排、達成共識或進行磋商，也沒有計劃將該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出售或對該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於2020年2月10日，根據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要約人向董事會遞交要求通知（「要求通知」），要求董事會無論如何於任何情況下在遞交要求通知日期21日內即時召開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罷免所有現任董事和委任11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要約人無意對該集團的業務進行主要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然而，要約人於要約後將繼續檢視該集團的營運，而要約人有權作出其視為對該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令該集團的價值達致最佳。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於要約截止後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以收購任何已發行在外的股份。

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經表示，倘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份低於適用於該公司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聯交所認為(i)在股份買賣時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時；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Leong先生及建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隨附接納表格及本要約文件各附錄（均構成本要約文件的一部分）所載的其他資料。

於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後，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該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於14日內寄發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包含董事會及該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以及由該公司

聯合證券函件

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建議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陳偉生
謹啟

2020年2月24日

I. 接納要約的程序

- (i)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則須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有關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i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項或多項可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就閣下擬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有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項或多項可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截止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以郵遞或以專人送遞方式送交接收代理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並於信封上註明「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 要約」。
- (iii) 倘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項或多項可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項或多項可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項或多項可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人，並於信封上註明「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 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該公司將要約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項或多項可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人，並於信封上註明「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 要約」；或

- (iii) 如閣下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將要約股份寄存於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請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接納要約。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提交閣下的指示，以趕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的最後限期；或
- (iv) 如閣下的要約股份已寄存於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請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定最後限期當日或之前經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iv) 倘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有關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項或多項可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亦應填妥接納表格並連同一封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即時交出一份或多份有關閣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一項或多項可信納之彌償保證)的函件送交接收代理人，並於信封上註明「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 要約」。倘閣下其後尋回或可即時交出該等文件，則有關股票應於隨後盡快送交接收代理人。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閣下應向過戶登記處報告遺失事宜並要求過戶登記處更換閣下的股票。閣下亦應致函接收代理人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按指示填妥後交回接收代理人。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承購有關未能即時交出及／或已遺失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任何要約股份。
- (v) 倘閣下已將閣下的任何股份過戶文件以閣下的名義送交登記但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已由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人，並於信封上註明「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 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及／或聯合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各自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簽發時代為從該

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股票，並代表閣下將有關股票送交接收代理人及授權及指示接收代理人持有有關股票，惟須受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規限，猶如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人。

- (vi) 要約僅於接收代理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並記錄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方被視為有效接納，且：(i)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一項或多項可信納之彌償保證)，及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項或多項可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在閣下名下，則隨附旨在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權利的有關其他文件(例如於空白處妥為蓋印有關股份的過戶文件或登記持有人簽立的以閣下為受益人的有關過戶文件)；或(ii)由經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作出(僅以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額且本(vi)段的其他分段並無計及有關股份的接納為限)；或(iii)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倘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接納表格，則須同時出示適當且獲接收代理人信納的授權憑證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vii)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項或多項可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viii) 倘要約無效、被撤回或失效，接收代理人收到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項或多項可信納之彌償保證)將以平郵方式儘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失效之後10日內退還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II.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為使要約生效，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在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接收代理人，除非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或在執行人員同意後予以延期或修訂則作別論。要約須待(其中包括)要約人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如允許，該有關接納未被撤回)，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50%以上的投票權，方可作實。

- (b) 倘要約獲延期或修訂，有關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內將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無條件(不論是接納方面或是在所有方面)，該公告將表明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股東發出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開放最少14日。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全體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對經修訂條款享有權利。
- (c) 對相關經修訂要約的任何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的股東有權根據本附錄下文「VI. 撤回權」一節撤銷彼等的接納及正式行使該權利。
- (d) 除收購守則所規定者外，倘條件未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毋須將要約延期。

III. 要約的交收

- (a) 待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項或多項可信納之彌償保證)於各方面乃屬完整並妥為交回，且接收代理人已於截止日期最後接納時間前接獲上述文件，一張金額相等於每名接納要約的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要約股份的應收款項(減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及(ii)接收代理人接獲正式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文件而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任何接納要約的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交收(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的款項除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權或要約人可能另行享有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要約的股東的其他類似權利。
- (c)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的代價金額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d) 支票如未於有關支票開立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兌，則將不獲兌現，且再無效力，在此情況下，支票持有人將就付款聯繫要約人。

IV. 公告

- (a) 要約結果公告將由要約人刊發並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前上傳聯交所網站。該公告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的披露規定，並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結果。
- (b) 結果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的股份總數：
- (i) 接獲的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i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ii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 (c) 結果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用或借出的該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惟不包括所借用的任何股份已被轉借或出售。
- (d) 結果公告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該公司的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於計算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或本金金額時，僅計入接收代理人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接獲的完整、妥為交回及達成本附錄「I.接納要約的程序」一節所載接納條件的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或修訂。
- (e) 按收購守則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須分別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V.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登記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分別單獨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份。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

如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則務必就其對要約的意向向其各自的代名人作出指示，以接納要約。

VI. 撤回權

- (a) 除下文(b)分段所列的情況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該條規定倘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時並無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任何要約接納人有權於該日期起計21日後撤回其接納)外，股東所提交的要約接納書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要約接納人可透過向接收代理人發出由接納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或其以書面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通知，並連同有關通知出示委任證明)撤回其接納。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從本附錄上文「IV.公告」一節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向已提交要約接納書的股東授出撤回權，其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節所載規定為止。
- (c) 倘任何股東撤回其接納，要約人須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達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之一項或多項可信納之彌償保證)退回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担。

VII. 稅務

- (a) 接納要約之股東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獲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就要約獲接納而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倘計算之印花稅包括不足1港元，則印花稅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b) 股東如對接納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聯合證券、接收

代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要約的任何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要約而受到的任何稅務影響或承擔的任何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VIII. 海外股東

- (a) 對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到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規例的影響。該等人士須自行知悉及遵守彼等自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
- (b) 有意接納要約的任何海外股東的責任為令彼等自身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要約的法律，包括在該司法管轄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匯率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正式手續及支付所有適當的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皆被視為該等海外股東對要約人陳述及保證當地法律及法規已獲遵守。如有任何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X. 一般事項

- (a) 凡由股東或彼等指定的代理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項或多項可信納彌償保證)及根據要約支付應繳代價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聯合證券、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接收代理人、參與要約之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任何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有關文件及匯款寄失或延誤之責任或由此引致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c) 因無意疏忽而漏派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限，並應按其詮釋。
-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聯合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任何其他必需或

適當的行動，以使與有關人士所接納要約有關之股份歸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所有。

- (f) 透過接納要約，待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要約股份將被要約人收購(i)連同於寄發日期或之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所有於寄發日期或之後的某個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發的全部分派(如有)之權利，倘於寄發日期後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於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將從要約價中扣除；及(ii)並無附帶所有優先認購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權、衡平權、質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g) 任何接納要約之股東將負責支付其就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其他過戶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h) 於作出決定時，股東必須依賴彼等對該集團及要約條款之自行檢查，包括所涉及之益處及風險。本要約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聯合證券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法律或商業建議。股東務請諮詢彼等本身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
- (i) 於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後，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該公司須於14日內向所有股東寄發回應文件。回應文件將包含董事會及該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意見，以及由該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要約的意見函件。務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亦細閱回應文件。
- (j) 本要約文件乃為遵守香港適用於要約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操作規則而編製。
- (k) 倘任何股東對有關要約的日期、文件及程序方面有任何查詢，則股東可於2020年2月24日至截止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致電聯絡接收代理人，熱線電話為(852) 2849 3399。僅行政事宜將獲回覆且將不會提供有關要約之資料或其他建議。

- (l)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任何延長或修訂，對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之提述將包括對要約在各方面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提述。
- (m)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n)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股東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將為不可撤回。

X. 詮釋

- (a) 本要約文件中對股東之提述包括因要約股份收購或轉讓而有權簽署接納表格之人士，以及倘超過一名人士簽署接納表格，則本要約文件之條文共同及個別適用於該等人士。
- (b)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對要約之提述包括要約之任何延期或修訂。
- (c)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指男性包括女性及中性，而所指單數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I. 責任聲明

本要約文件載有遵守收購守則作出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該集團之資料。

要約人唯一董事Leong先生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要約文件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且確認本要約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要約文件內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該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該公司已刊發之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Leong先生僅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

II. 市價

下表載列於(i)有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錄得交易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19年8月30日	0.056
2019年9月30日	0.054
2019年10月31日	0.055
2019年11月29日	0.044
2019年12月31日	0.047
2020年1月24日	0.040
最後交易日	0.04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1

於有關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9年10月25日及2019年10月28日的0.059港元及2019年12月2日、2019年12月3日及2020年1月24日的0.040港元。

III. 權益披露

(i) 要約人之權益及交易

要約人之唯一股東為Leong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990,937,960股股份，佔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9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Leong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該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任何權益。

(ii) 股份權益及交易的額外披露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所持有的990,937,960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2%)外，要約人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已控制或可指示該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要約人於2020年1月21日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990,937,960股股份外，Leong先生、要約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有關期間買賣該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及要約人的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屬重要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及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任何類別的安排；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有關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g) 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該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除銷售股份總代價49,546,898港元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經或將會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或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j) 任何股東；及(a)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或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k) 除要約股份根據要約融資可能計入聯合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該公司證券)外，概無可令有關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股份轉讓、押記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及
- (l) 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即Teoh先生、Lau先生及Tan先生)與要約人或Leong先生並無關連，亦不是與彼等一致行動。

IV. 與要約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就要約對該公司的任何董事給予任何利益，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損失；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該公司的任何董事、該公司的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訂立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V.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要約文件所載或所提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聯合證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領智企業融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VI.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為Leong Yeng Kit先生；
- (ii)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3rd Floor, J&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iii)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其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11室；
- (iv) 領智企業融資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及
- (v)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英文版為準。

VII.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直至要約期結束止期間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要約人網站(www.titanwise1460.com)，以及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在要約人的法律顧問李智聰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可供查閱：

- (i)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聯合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5頁)；及
- (iii) 本附錄「V.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